

勇於守護自己的權益

小陳移轉本市土地，經稅捐處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4 萬多元，嗣後發現該筆土地係供公共通行之道路用地，剛好最近經常看到稅捐處有在宣導稅務問題可以尋求納保官協助，於是主動找納保官諮詢該筆土地是否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

經納保官依其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網路查得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人行步道、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該可以依照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馬上協調稅捐處向使用分區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嗣經稅捐處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證屬實，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乃重新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順利解決小陳的問題。

納保官貼心小叮嚀 ：

為維護您的租稅權益，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請記得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 9 欄勾選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